

# 扶助“迷途羔羊”走上正途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吴晓宝 王圣琛

“检察官哥哥,感谢您给我上了生动的一课,今后我会照顾好父母,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学习技能机会,回报社会,不再犯错误……”一名涉嫌盗窃犯罪嫌疑人小裕(化名)简短的几句话背后,饱含着对检察官的浓浓谢意。

小裕是一名“00后”,父母智力残疾,多年来,一家人除国家救助金外无其他固定经济来源。小裕又因辍学早、学历低,只能偶尔打打散工。

2022年,小裕受他人鼓惑,伙同同伴在饶阳县一村内实施盗窃被抓。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发现,小裕前后三次在该地盗窃旧钢材,涉案价值达4000余元,已涉嫌盗窃罪,后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件移送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通过和小裕深入交流并多次实地走访,了解到小裕长期处在缺乏家庭监管和教育的环境中,经常与社会闲散人员交往,养成不良生活习惯。随着年龄的增长,其对于金钱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在他人不良引导下,实施了盗窃。

为阻断罪源,让迷途的小裕找到人生方向,承办检察官结合小裕特殊的生长环境,在向其讲解刑事犯罪的严重性和办案相关流程后,决定开展分步骤帮扶。

为保障小裕的权利,检察官先依法为其申请了法律援助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考虑到小裕的家庭环境和认罪态度,受害人在检察官和法律援助律师的见证下无条件谅解了小裕。检察院还积极联合乡村振兴局、镇政府等商讨帮扶方案,决定由镇政府为小裕安排村内公益岗位,联系技校进行免费技能培训教育

等,并妥善安置其父母。此外,检察官定期关注小裕动态,带其参加法律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助其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通过一段时间的考察,饶阳县检察院拟对小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为此,检察院邀请了人民监督员和法律援助律师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近日,饶阳县检察院依法对小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小裕主动上交了一份保证书,对检察官表示了感谢,表示一定会认真学习,努力学习技能,不辜负大家的期望。

# 老人练习广场舞猝死 组织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小张是一名跳舞、军鼓爱好者,常年义务为社区群众教授广场舞、军鼓等文娱活动,并且和参与活动的居民一起建立了微信群,小张在群里经常组织成员参加表演活动,部分活动为有偿活动,所得收入作为团队活动经费,用于购买服装、道具等。

今年年初,王大爷作为广场舞爱好者加入该群一起参与活动。2月的一天,小张在微信群中通知群中部分成员为第二天表演活动进行集合彩排,王大爷也自发主动前往参加练习。第二天上午8时,练习完在一旁休息的王大爷突然晕倒在地,小张与其他成员立刻上前急救,并拨打急救电话,后小张随同救护车一起将王大爷送至医院。但王大爷最终抢救无效不幸死亡,死因为心源性猝死。

事后,死者王大爷的儿子王某认为,活动组织者小张对王大爷在活动中意外猝死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小张对此倍感委屈,他认为王大爷事发上午练习广场舞并非受自己的邀请,且其发生意外,死因系心源性猝死,并非他人行为造成。而且小张与其他活动人员对王大爷进行了必要的急救措施,并跟随救护车将王大爷送至医院,其已完成认知范围内的救助措施,尽到了作为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王大爷意外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责任。双方协商未果,小张向报社打来电话咨询,作为活动组织者,他是否需要为王大爷的猝死承担责任。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亚楠。王律师认为,小张作为活动组织者,单纯为丰富大

家的业余生活,主观上并没有过错,而王大爷的死是因为疾病猝死,属于自身机能变化的结果,所以其对王大爷的死亡不应承担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同时,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小张组织的广场舞表演活动属于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中的“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此根据“自甘风险”的规则,文体活动中如发生人身损害,只要其他参与者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组织者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则无需承担责任。王大爷事发当天是自发主动前往参加练习,并非受小张的邀请,其发生意外,死因系心源性猝死,小张以及其他参与者对于王大爷的死亡并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小张虽系活动的组织者,但其组织行为并无过错。作为非专业医护人员,小张也进行了必要的救治并及时拨打了急救电话,已经尽到了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中规定的其作为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其对于王大爷的死亡无需承担责任。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huawshi

# 唐山路南警方举行被盗电动车发还仪式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郭刘瑞贤 么淑婕)4月21日9时30分,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小山派出所联合分局特巡警大队,在小山派出所举行被盗电动车集中发还仪式,向辖区9名受害群众发还一批被盗电动车和电动车电瓶。

3月29日晚,小山派出所共接到4起电动车被盗案。案发后,小山派出所联合分局特巡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连续作战,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及时为群众挽回损失。

在发还仪式上,民警逐一核对、认真清点,详细登记,将被盗的电动车及电动车电瓶依次发还给失主。“真没想到我的电动车还能找回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现场,前来领车的车主连连为路南警方点赞。



2023年中超联赛(沧州赛区)于4月26日17时30分在沧州市体育场举行。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积极组织警力,全力以赴做好赛场外交通疏堵保畅工作,同时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图为民警在赛场外宣讲交通安全知识,提醒球迷切勿酒驾醉驾驾驶机动车。 孔大龙 摄

# 邢台信都公安邀请企业家代表走进警营共话优化营商环境

4月26日,邢台市信都公安分局邀请辖区企业家代表走进警营,通过讲解、座谈、参观等方式,向企业家代表表明公安机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公安服务的态度和信心。

企业家代表们对信都公安分局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以及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发展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并纷纷表示要充分发挥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信都高质量发展。 徐朝阳 张军玮



为深入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扎实开展,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根据实地研判,将洪塘河治理确定为重点工作。近日,怀安检察院与县水务局及11个乡镇共同召开“河长+检察长”制工作座谈会。围绕资源管理、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群众关注领域,与会单位协商一致,决定集中开展河湖环境专项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会后,检察干警对洪塘河段进行了实地走访踏查,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河长办。

吕晓悦 赵美玲 摄



为弘扬新时代劳模精神,丰富广大群众的文化娱乐生活,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营造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的浓厚氛围,4月26日,阜城县蒋坊乡在东伊村杏林芬芳广场开展了“庆祝五一,劳动最光荣”为主题的文艺演出活动。此次文艺演出受到各村歌舞爱好者的欢迎,大家都踊跃参与报名,精心筹备,积极备演,参演人数高达130余人,观众达200余人。图为文艺演出活动现场。

于志颖 殷建强 摄

# 跨越三千公里的开庭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周若茵

近日,宁晋县人民法院法官远赴3000公里以外的新疆进行了一场特殊的庭审,成功调解结案一起离婚纠纷。

原告李某与被告梁某于2015年11月登记结婚,育有一子。婚后双方经常因琐事发生矛盾,李某于2020年起诉离婚后撤诉,但双方仍未和好。之后梁某因刑事案件在新疆服刑,李某便独自承担起抚养孩子的责任。

后来,夫妻二人感情彻底破裂,李某再次向宁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梁某解除婚姻关系。

宁晋法院大陆村法庭庭长刘志伟承办此案后,仔细翻阅卷宗,并认真听取了原、被告双方对于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的意见。因被告正在新疆服刑,无法到庭参加诉讼,且被告所在监狱暂不具备网络庭审条件。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诉讼顺利进行,刘志伟与书记员多次与被告服刑监狱联系,落实被告的羁押地点及办理监狱开庭相关事宜。

今年4月10日,刘志伟一行来到被告服刑地,并在当地监狱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过程中,刘志伟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从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耐心细致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使双方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最终,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确定无复合意愿后,围绕婚姻关系、子女抚养等问题自愿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案件圆满办结。

# 康保检察院20条举措全面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日前,康保县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二十条措施》(以下简称二十条措施),旨在推动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十条措施提出,强化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检察理念,坚持能动司

法履职、依法平等保护、打击与保护并重、权益双向保护;全面履职贯彻涉企保护性司法政策,依法慎重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涉财产强制性措施;强化监督提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检察支撑,全面履行刑事检察监督职能,不断强化民事检察监督,持续优化行政检察监督方式,努力完善公益诉讼模式;

能动司法精准提供更优检察服务,健全完善企业合规机制,有序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加大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建立健全涉企检察履职工作机制,健全涉企案件办理风险评估机制,规范涉企案件信息公开,建立常态化涉企“挂案”清理机制,健全检察人员办理涉企案件容错机制。

王耀东

点及办理监狱开庭相关事宜。今年4月10日,刘志伟一行来到被告服刑地,并在当地监狱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过程中,刘志伟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从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耐心细致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使双方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最终,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确定无复合意愿后,围绕婚姻关系、子女抚养等问题自愿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案件圆满办结。

王耀东

# 衡水桃城法院走进社区宣讲知识产权知识

4月23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桃城区分局、桃城区人民检察院走进社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

活动围绕“保护知识产权就是捍卫法治精神”这一主题,3家单位联合协作,通过为现场

群众发放涉知识产权宣传资料并提供咨询等方式,将知识产权的概念、涉知识产权的侵权方式等内容通过实际案例进行讲解,使广大群众听得懂,增强了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孙瑞尊

# 盐山法院走访包联企业助企业纾困解难

盐山县人民法院坚持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真正俯下身子、迈开步子、想出法子,以舍我其谁的担当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4月24日,盐山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于秀艳带领城关、圣佛、望树3个派出法庭庭长一行,对包联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与3家企业负责

人就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合同签订及权益保障、司法服务需求、法律风险防范等多方面深入探讨并提出意见建议。 企业负责人对盐山法院法官主动作为、关怀关心民营企业发展的行动点赞。

宫海军 赵志鹏

# 沧州运河检察院“亮剑”违法医疗广告

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辖区某民办医院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的案件线索,遂立案调查。

经查,该医院存在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即发布医疗广告、对所有制性质进行虚假宣传、违法使用限制性用语等行为。运河区检察院立即向相关

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查处涉案医院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医疗广告的高常态化监督管理。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展开调查,第一时间责令涉案医院停止违法行为,最大限度降低了危害后果,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

王桂英 焦骄

# 深泽法院:“执行+普法”打响知识产权“保卫战”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哲)“知识产权宣传周,点赞深泽法院执行团队。当天立案当天执行,不到半月全部执行到位,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利剑。”4月24日,某公司的律师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中发了这样一段话,表达了对深泽县人民法院工作的认可与满意。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深泽法院采取双驱动模式,开展系列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集中执行和普法宣传活动。

4月21日凌晨,深泽法院执行局出动3辆警车、13名干警,对一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此次行动涉及的被执行人主要是未形成规模化的工厂,以及隐蔽性强、寻找难度大的日化洗护产品的个体经营者。对此,执行干警提前一周到11个被执行人的住所及相关活动场所进行摸排调查。

6时,随着该院执行局局长一声令下,执行干警奔赴6个村开展集中执

行行动。面对被执行人的强词夺理,执行法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在法律的威慑下,被执行人当场交付了执行款,执行行动取得开门红。此次行动历时5个多小时,共执行完毕案件6件,执行和解3件,拘传被执行人2人,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和社会效果。

此外,针对该院办理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特点,执行局组织召开专项研讨会。经分析,相关案件的侵权

主体主要是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案发多是由于部分经营者法律观念不强,尤其是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缺乏相应的概念意识,从而出现侵权却不自知的情况。针对此类情况,执行局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印发知识产权普法手册,向辖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经营者宣传鼓励创新、良性竞争的理念,增强其诚信经营、自律意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自觉性,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